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緝獲重大走私案件情資即時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為建立本關緝獲重大走私案件情資即時通報、橫向聯繫及現場處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目的。
<p>二、查獲單位現場作業：</p> <p>(一) 查獲關員應立即向股長報告，由股長逐級向上陳報，俾各級主管趕赴現場督導。</p> <p>(二) 股長應立即指示現場關員或親自透過海關電腦系統及其他資料篩選所轄是否仍有相同發貨人、相同貨名、相同收貨人或類似案件尚未通關，或尚在通關線上，或已通關放行而未提領之貨物，以便即時攔查追回。</p> <p>(三) 如查獲之貨物內疑似夾藏毒品，由現場股長或股長以上主管立即通知高雄機場分關緝毒犬隊到場協助查緝。</p> <p>(四) 現場股長應即時通報所屬單位之查緝管理中心聯絡窗口，並請其通報其他單位聯絡窗口人員。</p>	明定查獲單位之現場處理及情資即時通報作業程序。
<p>三、接獲通報單位作業：</p> <p>各單位查緝管理中心聯絡窗口關員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由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指派相關人員透過海關電腦系統及其他資料篩選所轄是否仍有相同發貨人、相同貨名、相同收貨人或類似案件尚未通關，或尚在通關線上，或已通關放行而未提領之貨物，以便即時攔查追回。</p>	明定接獲通報單位之作業程序。
四、本關各單位擔任查緝管理中心聯絡窗口人員如有調動、退休、離職或其他原因致不克擔任時，應由所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人員擔任並將更新名單影送各單位參照。	聯絡窗口人員之異動。

<p>五、本作業程序因相關法規異動或有未盡合宜之處而有修正必要時，由機動稽核組儘速統籌辦理。</p>	<p>明定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必要時，由機動稽核組統籌辦理。</p>
<p>六、作業附件： 附件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緝獲重大走私情資即時通報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查緝管理中心聯絡窗口名單。</p>	<p>本作業程序之附件。</p>